



THE  
**LAW SOCIETY**  
OF HONG KONG  
香港律師會

3/F WING ON HOUSE · 71 DES VOEUX ROAD  
CENTRAL · HONG KONG DX-009100 Central 1  
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 
永安集團大廈3字樓

TELEPHONE (電話) : (852) 2846 0500  
FACSIMILE (傳真) : (852) 2845 0387  
E-MAIL (電子郵件) : [sg@hklawsoc.org.hk](mailto:sg@hklawsoc.org.hk)  
HOME PAGE (網頁) : <http://www.hklawsoc.org.hk>

2016年6月7日

新聞稿

(即時發放)

### 蘇紹聰律師獲選香港律師會會長

香港律師會於5月26日舉行週年大會，並同時選出新一屆理事會成員。參與競選的提名人中，黃吳潔華律師、陳澤銘律師、陳潔心律師、莊偉倫律師、黎壽昌律師及湯文龍律師當選為新一屆理事。

於今天(6月7日)的理事會會議上，蘇紹聰律師獲選為香港律師會會長，兩位副會長分別由彭韻僖律師及黎雅明律師擔任。

請參閱附頁之新一屆理事會名單。

香港律師會理事名單 (2016/17 年度):

蘇紹聰 (會長)

彭韻僖 (副會長)

黎雅明 (副會長)

熊運信	何君堯
王桂壠	羅志力
史密夫	馬華潤
黃吳潔華	喬柏仁
白樂德	陳曉峰
陳寶儀	帝理邁
陳澤銘	陳潔心
莊偉倫	黎壽昌
湯文龍	

傳媒查詢請致電 2846 0520 與對外事務部總監蘇煥娟女士聯絡，或電郵至  
[adceag@hklawsoc.org.hk](mailto:adceag@hklawsoc.org.hk)

---

**關於香港律師會**

香港律師會於 1907 年註冊成立，是香港律師的專業團體。通過履行其法定職責和行使其監管權，香港律師會致力不斷地提高律師的專業水準和操守，執行律師紀律守則的規定。香港律師會協助其會員推廣香港法律服務，以及不時就不同的法律建議發表其意見。如欲索取更多相關資料，請瀏覽香港律師會網址：[www.hklawsoc.org.hk](http://www.hklawsoc.org.hk)

### 香港律師會會長蘇紹聰律師簡歷：

蘇紹聰律師於 2016 年 6 月 7 日當選香港律師會會長。於 2013 年 5 月 20 日獲選為香港律師會副會長，並於 2014 年及 2015 年連任。此前，自 2005 年起蘇律師出任律師會理事會理事，曾擔任不同委員會的主席，包括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、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、法律周籌委會及憲法及人權事務委員會。現時他是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。



蘇律師現為孖士打律師行合伙人，主理有關商業及與物業、誹謗和媒體相關的訴訟工作、內地的訴訟、兩地跨境訴訟仲裁等。蘇律師擁有赫爾大學法律學士 (1985)、香港大學國際商法碩士 (1993)、北京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學士 (1997)及清華大學法學博士(2005)學位。

蘇律師獲准在香港 (1988)、英格蘭威爾斯 (1991)、澳洲- ACT (1991)、澳洲高等法院 (1991)、新加坡 (1993)及中國內地 (2009) 執業，亦是中國委托公證人 (2003)。

### 香港律師會副會長彭韻僖律師簡歷：

彭韻僖律師自 2005 年起加入律師會理事會。彭律師於 2014 年 9 月 2 日獲選為香港律師會副會長，並於 2015 年及 2016 年連任。現為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、審批委員會及公益服務和社區工作嘉許委員會主席。彭律師亦參與律師會多個委員會職務，包括：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、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、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、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等工作。



彭律師獲准在澳洲(1989)、英格蘭威爾斯(1991)及香港(1991)執業；亦為國際公證人、婚姻監禮人、認可調解員、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及中國委托公證人。彭律師擅長民事訴訟、商業法及物業管理等方面法律業務。現為彭耀樟律師事務所合夥人。

另外，彭律師亦代表香港律師會出任LAWASIA執行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法律援助服務局的成員。由於彭律師積極參與社會服務，於 2006 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及於 2010 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。

### 香港律師會副會長黎雅明律師簡歷：

黎雅明律師於 2005 年起加入律師會理事會，曾參與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、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、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、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、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、訴訟委員會、科技委員會、伊斯蘭金融工作小組及其他委員會工作。黎雅明律師創辦，現時負責律師行之營運，主理有關訴訟、商業及公司、伊斯蘭金融、土地、信託及公證等。



黎雅明律師於英國敦倫接受教育並取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。其後移居香港，於成立黎雅明律師行前，曾於一家本地知名律師事務所執業。黎雅明律師亦獲准在英格蘭威爾斯執業，及擁有香港國際公證人及英格蘭威爾斯公證人資格。他亦是一家以服務本地社群為主的慈善基金之信託人。

另外，黎雅明律師於 2005 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。